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上市規則項下之 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之辭任 及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調任及上市規則項下之 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 授權代表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及
- (ii) 林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1)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聖弼先生（「陳先生」）由於其家庭成員健康理由及陳先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到其家庭，因此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91(1)及(2)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對本公司索償（不論以袍金、賠償金、報酬、遣散費、退休金、支出或任何其他與離任有關之款額方式）。陳先生及董事會並無因其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2)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之調任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緊隨陳先生之辭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新福先生（「林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新福先生

林先生，34歲，自二零零六年起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西絲黛實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外貿活動。林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製造及銷售動漫衍生產品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在角色扮演假髮、角色扮演服飾、性感內衣及派對相關飾品的銷售及貿易方面富有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有關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起生效，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而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根據前述的服務協議及本次調任，林先生之酬金為每月港幣25,000元，並可獲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有關酬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調任及委任林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新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即林新福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升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兆康先生、陳文華先生及彭淑女士。